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9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。

负责人：杨焯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东亮，女，1993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辽宁省法库县卧牛石乡大屯村三组508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辽0103民初9593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19年9月2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东亮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177-4号3-7-2(建筑面积74.35平方米,新档案号:2-2-0214962)的房产。于2021年8月27日依法委托辽宁宝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,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辽宝堃法字(2021)第098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,评估总价格为465728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资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东亮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177-4 号 3-7-2 (建筑面积 74.35 平方米, 新档案号: 2-2-0214962) 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董立军

审 判 员 江

审 判 员 曹 (阳)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安迪

